二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市血液中心)的(实验室设备日常维护及校准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医疗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),属于(医疗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哈尔滨丽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_1_人,营业收入为_395.1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56.05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丽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日期: 2022年08月25日